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舟发改议函〔2021〕27 号

签发人：於树波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市七届 人大六次会议第 89 号议案的复函

曹余代表：

您领衔提出的《关于打造双循环经济先行示范区的议案》已收悉。我委十分重视，先后与普陀区政府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等有关单位研究协商，现将议案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、构建“一流强港双循环经济先行示范区”具有前瞻性

从国家层面来看，建设海洋强国、军民融合发展、发展数字经济等已成为国家重大战略部署。舟山作为东海前沿，是联动海陆的重要战略节点。构建“一流强港双循环经济先行示范区”，是研究部署海洋强国、军民融合、数字经济等国家战略的落地实施重要抓手，对于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具有重

大战略意义。

从浙江省来看，浙江围绕“重要窗口”新目标新定位，不断谋划重大项目、重大改革，围绕率先形成新发展格局抓“四梁八柱”、抓重点推进，力争打造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战略枢纽，推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更好地联接贯通。舟山独特的区位优势决定了舟山将在港口发展、产业联动等各方面为全省“重要窗口”建设做出舟山贡献。

从舟山来讲，舟山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舟山开发开放具有国家战略意义”和“牢牢抓住海洋经济”的重要指示，全力打造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海上战略节点。大力培育现代海洋产业，形成了以临港制造、绿色石化、港贸物流、海洋旅游等为支撑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。舟山目前正积极顺应产业变革、消费变革，打造新的消费热点和经济增长点。

二、积极配合普陀区打造“一流强港双循环经济先行示范区”

（一）关于加强产业联动的建议

我委支持普陀区在符合相关规划，土地等各项资源条件较成熟的前提下打造双循环经济先行示范区。积极帮助普陀区导入符合普陀发展的海洋大数据、海洋生命健康、海洋新能源等产业。同时，给予并帮助普陀区在争取项目政策、要素保障等方面进行支持，优化服务，积极配合市级各相关部门和普陀区，共同推动重大项目谋划及落地。

将普陀区纳入“海洋科创中心”建设范围。今年我市拟启动建设国家高新区核心区块的新城“海洋科创中心”。积极打造普陀区成为“海洋科创中心”重要组成部分，在船舶修造、

海产品养殖等方面布局和建立技术创新中心，进一步提升普陀城西科创走廊，力争形成百里滨海科创大走廊的雏形。

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机制。2021年以东海实验室建设为牵引，积极支持普陀区参与海洋科技成果联合转移中心建设，积极构建国内外涉海大院名校研发圈，构建“政产学研金商运”多方共融的创新联合体，增强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和成效。

（二）关于集聚多方资源的建议

推进科技创新要素在普陀区的集聚。持续加大“科技新政”宣传和贯彻落实为牵引，努力补齐科技创新指标短板，针对性的对普陀区科技企业研发经费投入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、产业重大技术攻关组织等短板领域进行重点扶持。结合普陀产业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，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，在科技合作与科技招商等方面持续发力，努力为普陀区集聚和配置优质创新要素。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“双倍增”行动计划，加大对普陀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，同时，积极引导支持普陀区企业建设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。

（三）关于创新工作机制的建议

我委将积极配合普陀区建设经济先行示范区，以具体的项目谋划和推进为重要载体，充分发挥市级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。在普陀区重大项目申报和涉及向省、中央发改部门汇报对接方面给予支持，针对普陀区重大规划、重大项目落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及时做好协助配合工作，协同推进各项工作高效落实，助力普陀打造双循环经济先行示范区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能在以后的工作中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6月15日

(联系人：杜知明，联系电话：15958090065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市府办、普陀区政府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29日印发
